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述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03,6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11元,共计募集资金92,352.81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910.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44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0.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502.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	7,275.87	7,275.87
2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15,426.71	15,426.71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 计		31,702.58	31,702.58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三个子项目“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金额15,426.71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中。新项目一“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资总额8,135.4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135.43万元;新项目二“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拟投资总额4,457.7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457.71万元;新项目三“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2,833.5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	7,275.87	7,275.87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3	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35.43	8,135.43
4	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4,457.71	4,457.71
5	补充流动资金	2,833.57	2,833.57
合 计		31,702.58	31,702.58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拟投入募集资金本金,实际金额以项目实施时的具体金额为准。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会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薪酬,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操作困难且影响支付效率。

综上,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付款申请流程,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逐笔登记相应付款信息,按月形成募集资金台账。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完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305.12万元;自前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2,006,756.15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已完结,公司收回全部货款,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的等多种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和2025年2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以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金额为305.12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222,006,7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鉴于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已完结,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4年6月24日向重庆市钢花路29号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渡口区法院”)申请起诉,并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鑫科新材,诉讼代理人为谭鑫、骆君君;被告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和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诉讼代理人为余东风、梁勇。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情况

(一)案件事实

鑫科新材与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于2023年3月1日签订《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鑫科新材向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鑫科新材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为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7,903,891.92元。

截至目前,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4,852,694.32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3,051,197.6元,经鑫科新材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前述剩余货款。

(二)诉讼请求

鑫科新材根据上述案件事实,将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及其总公司共同列为被告,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货款3,051,197.6元;

2、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24,307.87元;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3,075,505.47元。

三、案件调解情况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鑫科新材与被告于2024年11月8日在大渡口区法院主持下,双方积极协商谈判后达成调解。鑫科新材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原告鑫科新材货款3,051,197.60元,分两期支付,定于2024年12月31日支付100万元,2025年1月25日前付清剩余货款2,051,197.60元,案款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二)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未支付部分全额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以未支付的全部金额为基数,从2024年7月26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LPR一倍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四)被告中冶建工对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五)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径付原告指定账户。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申请执行情况

鉴于中冶建工及其建筑分公司未按期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相关支付义务,2025年1月2日,公司向大渡口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近日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如下:

1、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货款3,051,197.60元;

2、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资金占用损失43,335.48元;

3、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案件受理费15,702.00元。

以上三项执行请求所涉及的总金额为:3,110,235.08元。

(二)案件完结情况

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述执行申请后,中冶建工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向公司支付了147万元;2025年2月18日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本金1,581,197.60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冶建工已支付全部货款及案件受理费。

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70个,涉及本金金额222,006,7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12,451,013.43	9,692,560.18	117,155,136.40
票据纠纷	–	–	1,818,245.64
其他	–	–	4,300,000.00
小计	12,451,013.43	9,692,560.18	123,273,382.04
已结案件小计			76,589,800.50
合计			222,006,756.15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重庆浩龙建设集团有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仲字第1033号	12,550,298.79	生效
2	公司	融录建设有限公司、融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0113民初7418号	11,868,978.07	已结
3	公司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0113民初15088号	11,237,581.81	已结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86,349,897.48	–
合计					222,006,756.15	–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的等多种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七、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自2024年10月11日起新增诉讼、仲裁事项59项,涉及诉讼金额为166,789,629.47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LT Partners, LP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其中减持系执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LT Partners, LP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05,817,762股减少至102,817,76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9.26%降至8.98%;
-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LT Partners, LP(以下简称“珠海融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珠海融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同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珠海融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融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81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8%。

现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629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9日
WLT Partners, LP	名称	WLT Partners, LP.
	住所	Sertus Chambers,P.O. Box 2547,Cassia Court,Camana Bay,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26%
	其他	2024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WLT Partners, LP	其他	2024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合计				3,000,000	0.28%

注:1、“权益变动方式”之“其他”是指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44,789,273股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减持比例存在尾差。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60,805,238	5.32%	57,805,238	5.05%
WLT Partners, LP	人民币普通股	45,012,524	3.94%	45,012,524	3.93%
合计		105,817,762	9.26%	102,817,762	8.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之“持股比例”是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时公司总股本1,142,537,71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44,789,273股为基础测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其中减持系执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珠海融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47,892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5日起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和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和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关注到相关平台关于公司六维力矩传感器的报道。公司主营业务现阶段未发生改变。公司的机器人六维智能传感器项目于2024年9月立项,目前处于在研阶段,前期投入仅300多万元,研发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尚未跟任何公司发生相关业务或形成营业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之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吴彦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75%;常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副总经理吴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40,000股;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5,6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0,000	0.1475%	其他方式取得:960,000股
常玉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2,580	0.0526%	IPO前取得:342,5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彦	不超过:240,000股	不超过:0.03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股	2025/3/14-2025/6/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常玉林	不超过:85,600股	不超过:0.01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600股	2025/3/14-2025/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计划坚持人员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系吴彦先生、常玉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审批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为山东科臻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原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0%,以下简称“中新绿发”)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臻”)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最高不超过2.2亿元,中新绿发为山东科臻该笔借款按其8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76亿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新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

由于危废处置行业低迷,危废收料价格与成本倒挂,山东科臻资金紧张。2024年6月14日,中新绿发收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送达的《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绿发按持股比例为山东科臻提前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同意中新绿发按持股比例为山东科臻提前履行担保代偿责任,支付代偿款。中新绿发已按照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通知的还款日期支付了145,720,666.76元的担保代偿款(其中:本金144,697,600.00元,利息1,023,066.76元)。本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后,中新绿发无其他为山东科臻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新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中新绿发履行担保责任后,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为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中新绿发向滨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担保追偿诉讼,并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4年7月12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案号为(2024)鲁16民初3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新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12月30日,中新绿发收到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16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新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进展情况

因上述判决已经生效,被执行人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中新绿发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新绿发本次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5)鲁16执80号。中新绿发本次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事项如下:

1、强制被执行人山东科臻向申请人中新绿发支付代偿款145,720,666.76元及利息2,830,773.66元(以145,720,666.7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6月22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1月25日,具体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上金额合计暂为148,551,440.42元;

2、申请人中新绿发对鲁(2020)滨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0860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抵押物的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的80%享有优先受偿权;

3、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绿发对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科臻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后的追偿。本案处于执行阶段,存在经法院强制执行而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对中新绿发和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A	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46	0224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如果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